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朱红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在内容和签订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罗德福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罗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八、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将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领域的拓展，为公司储蓄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实现公司打造新材料平台型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